

关于推进科技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 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科技资金多元化投入新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加快打造全国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4〕15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我市标志性产业链，强化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突出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引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链前端，带动各类创新资源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主体培育聚集，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循环使用、风险可控”的科技金融生态，为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政府引导，弥补市场不足

发挥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带动激励作用，通过研判科技属性、

技术成熟度、成果转化能力，科学划定科技企业类型、创新阶段、投资范围，健全风控和服务体系，化解投资风险，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创新力度。

（二）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多元投入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眼光发现、市场化机制运作，尊重科技创新和资本投资规律，构建面向市场的项目评价和遴选机制，突出支持成长性、创新性强的科技型企业 and 项目，以政府投资带动、投后服务等措施，提高社会资本跟进投资的积极性。

（三）突出转化培育，完善投资体系

突出科技属性，引导重大创新平台加强成果落地转化，强化培育扶持科技型企业，重点关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打造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全周期、产学研深度融合、社会资本协同支撑的财政科技股权投资体系。

（四）强化财金协同，完善创新生态

强化顶层设计，以财政金融协同促进有组织的科研，推动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科技股权资金、社会资本联动赋能，构建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生态。

三、支持范围及方式

加强与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计划体系的衔接，聚焦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需求，

向创新前端和转化中端适度延伸，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和发展阶段，分类予以投资支持。鼓励与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结合，实现多渠道投资协同，探索财政金融联动支持科技创新模式。国家、省和我市联合实施的科技项目，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可协同开展股权投资。

（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

聚焦早期、初创期项目，支持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成果就地转化。先期以科技项目方式投入创新主体，并约定后期转化为股权的条件。在达到转股条件时，前期项目资金按约定转为股权等投资性权利，在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的投资回收条件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退出。在项目退出时，可视情况将部分股权收益奖励给企业核心团队，以激励企业加速发展。（责任处室：成果转化与科教融合处）

（二）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拨改投”

推进落地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分类管理，引导平台院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对尚处有效存续期间的项目，经协商一致，根据项目功能定位，可优先调整为股权投资方式，并在投资收益上给予适当让利。对新落地的平台项目（含政府协议到期，经绩效评估仍继续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以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处室：重大科创平台管理处）

（三）产业项目“股权直投”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市级科技计划支持的优质项目，具备条件的，择优推荐至投资管理机构。设立区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鼓励引导各区县在市级层面科技领域特色产业布局框架内协同发展，结合区县扶持力度，以市区联动形式支持若干产业领域创新项目，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开展“三高一新一新”集聚行动，重点支持高投资、高研发投入、高产出，引进新注册落地的高科技产业化项目，通过区县推荐、定向择优，支持一批硬科技项目在我市落地。（责任处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产业发展处）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遴选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产业布局、资源配置导向和重点产业与项目扶持政策,研究确定科技领域股权投资支持领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在企业自愿申请、区县推荐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牵头、投资管理机构配合，组织产业、技术、投资、财务等领域专家统筹开展项目遴选论证工作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经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推送至投资管理机构。项目施行常态化储备、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二）投资尽调

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内部评审及投资意向谈判等工作，并面向早期、初创期企业予以倾斜，形成股

股权投资尽职调查报告和初步投资意见。作出不建议投资意见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具体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投资决策

投资管理机构研究确定项目的股权投资方式、投资金额、股权投资方式等，形成股权投资计划。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确定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市与区县的分担比例。涉及“一事一议”的重大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四）资金安排

各方根据股权投资计划，按职责开展项目立项、资金下达等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结合投资进度等因素，将项目资金以注册资本金等形式拨付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完成投资。鼓励投资管理机构按照财政股权投资资金的一定比例跟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一般为 5 年，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最长延至 10 年；投资管理机构参股比例按照“参股不控股”的原则确定，不作为第一大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五）投资监管

投资管理机构建立投后监督、管理服务和风险管控机制，动态监测被投企业项目进展、预判风险，提供全方位创新资源服务，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被投资企业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

经营变故等情形时,投资管理机构应及时提出股权处置建议,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审定后处置。遇有特殊情况,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 投资退出

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在达到一定投资年限或完成约定的投资目标等条件,或出现其他需要退出情形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号)有关规定退出。鼓励投资管理机构对提前退出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早期和初创期企业项目等,可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号)有关规定予以收益让渡。对发现存在信息数据造假、掩盖投资经营风险以及主观故意拒绝或拖延兑现投资协议等行为的,投资管理机构应及时依法依规启动投入回收追偿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分工协作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股权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征集和遴选推荐,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监管和总体绩效评价等。投资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尽调、投资管理、综合赋能、风险防控等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年度绩效自评及后续管理等。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下达,牵头组织对股权投资资金整体运行情况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等。被投主体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配合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投资管理机构加强联络协调，及时解决投资管理中发现的具体问题。

（二）完善投资管理

市科技局建立财政科技股权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制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机构完善投资运作和投后管理服务等机制，对项目资金实施封闭运行、滚动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有效防范风险。

（三）实施跟踪评价

投资管理机构加强对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的运作情况评估，强化对项目动态监测和分类评价，对企业成长情况和投资收益率实行 3-5 年长周期的评价模式，及时做好股权登记，动态、全面、准确反映股权状况。

（四）鼓励激励容错

投资管理机构针对不同投资项目，分类制定容错容损办法，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核销损失。市财政局将投资任务、政策性任务等完成情况，纳入投资管理机构的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项目的投资收益不纳入考核。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24〕15号）有关规定实施。

- 附件：1.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实施细则
(2025版)
- 2.济南市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3.济南市“区县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4.济南市“三高一新”集聚行动实施细则(试行)